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昌府办规〔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精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3大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围绕建设联农带农富

农新样板，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基本形成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组建区级农合联1个、镇街农合联6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4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35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达到8亿元。

到2027年，全面建成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现农业产业服务高质高效、农村流通服务深度融合、农村金融服务方便快捷，全区组建区级农合联1个、镇街农合联11个，发展产业农合联3个，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3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50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74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达到16亿元。

二、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一）规范组建农合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区、镇街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



注册登记。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等事项。镇街农合联可单独组建，也可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镇街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围绕我区“1+2+N”现代高效优势农业产业体系组建，即以荣昌猪为主导产业，粉条和柑橘为辅助产业，发展以白鹅、肉兔、构羊、茶叶等为特色的产业，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产业农合联主要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2024年昌元、峰高、双河、直升、铜鼓、清流6个镇街要组建农合联，到2027年，全区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260个。（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镇街）

（二）建好建强服务载体。建设区、镇街两级为农服务中心。区为农服务中心依托荣昌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财务代账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税务服务、农业病虫

防治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农资农产品农机等综合服务。镇街为农服务中心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三）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相关涉农单位、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各镇街）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一）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引进培育一批新农人，领办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74 家，逐步



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增收。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20 家，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区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引导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形成利益共同体。（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二）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区、镇街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镇街为农服务中心组织农村综合服

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三）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承接全区撂荒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管护，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合联制定和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具有荣昌特色的农业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四、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推动流通体系共建。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



设施短板。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售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探索政府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培育1个农产品流通企业、打造1个农产品市场、建设1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区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各环节服务效率。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到2027年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74个。参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三级回收网络。（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区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各镇街）

（二）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打造“荣昌猪”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荣昌猪、河包粉条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公信力。打造一批小而精、精而美的区域农产品“爆品”品牌。积极参与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大力发展本土农村电商品牌，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五、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在全区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试点经验。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探索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逐步实现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提升授信、用信比例。推进“整村授信”，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牵头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各镇街）

（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



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牵头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

（三）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金融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

六、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一）建设数字农合联。推广“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

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运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农村电商综合平台，发挥好平台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聚合涉农数据资源。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大数据发展局）

（三）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提升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在龙集镇等镇街开展全域数字乡村示范，在“双昌”合作园区探索成渝地区数字乡村协同发展，

推进乡村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大数据发展局、龙集镇、安富街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履行“三位一体”改革的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各镇街落实相关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区供销合作社牵头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区农合联会长可由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镇街农合联会长可由镇街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二）**加强改革协同**。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周密谋划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力争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提升，形成具有荣昌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三）**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保障。区财政局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区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区农业农村委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区商务委要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区税务局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区人力社保局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区金融事务中心协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税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
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4.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各镇街指标

附件 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1	组建农合联（产业农合联）	7 个	15 个
2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7 个	13 个
3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35 家	74 家
4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120 个	260 个
5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0 家	120 家
6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24 万亩次	50 万亩次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35 个	74 个
8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	8 亿元	16 亿元



附件 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四个重大”清单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重大改革		
1	组建区、镇街两级农合联，贯通区、镇两级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重大政策		
2	建立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
3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
重大平台		
4	“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应用平台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重大项目		
5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3 个	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6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74 家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74 个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附件 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规范组建农合联	组建农合联 15 个,发展会员单位 260 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 100% 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加入农合联。	区供销合作社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2		建好建强服务载体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3 个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
3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74 家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4			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20 家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5			支持荣昌区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各镇街
6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形成“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7			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8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 50 万亩次。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9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机、农事、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农技等专业化服务队。		
10	大力推进供销社服务深度融合	推动流通体系共建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	区商务委	区交通运输委、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11			实施供销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探索培育1个农产品流通企业、打造1个农产品市场、建设1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区供销合作社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各镇街
12	大力推进供销社服务深度融合	推动流通体系共建	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打造日用品下乡、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74个。	区供销合作社	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各镇街
13			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区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各镇街
14			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	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荣昌猪”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荣昌猪、河包粉条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公信力。	区农业农村委
15	积极参与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16	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推进“整村授信”。	区金融事务中心	人行永川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各镇街
17			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农户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人行永川分行	区金融事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各镇街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	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产业农合联，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16亿元。	区金融事务中心	人行永川分行、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区供销合作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
19			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推动农合联龙头会员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人行永川分行	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事务中心、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
20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	区金融事务中心	区供销合作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监管分局、重庆农商行荣昌支行
21		建设数字农合联	推广“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22	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	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23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提升农合联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为农服务全面融入全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在龙集镇等镇街开展全域数字乡村示范，在“双昌”合作园区探索成渝地区数字乡村协同发展，推进乡村智慧化升级。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区大数据发展局、龙集镇、安富街道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合作社、各镇街
25			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社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区供销社合作社	区财政局、各镇街
26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社合作社、各镇街
27			支持供销社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区商务委	区供销社合作社、各镇街
28			将供销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社合作社、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附件 4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指标

序号	单位	2024 年目标 (个)	2027 年目标 (个)
1	昌元街道	1	1
2	昌州街道	2	2
3	广顺街道	2	2
4	峰高街道	0	1
5	双河街道	1	1
6	安富街道	2	4
7	直升镇	0	1
8	万灵镇	0	1
9	清升镇	1	4
10	清江镇	2	7
11	荣隆镇	1	5
12	龙集镇	1	1
13	仁义镇	3	12
14	河包镇	3	6
15	古昌镇	1	1
16	吴家镇	3	6
17	观胜镇	1	4
18	铜鼓镇	3	4
19	清流镇	2	4
20	盘龙镇	4	5
21	远觉镇	2	2
22	合计	35	74